

## 第二章：現行主要計畫概述

### 第一節：發佈實施經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施，計畫面積 2101.70 公頃。其後於民國 75 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7 月發佈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至今新竹縣轄部分並歷經七次個案變更(詳表 2-1.1)，目前新竹縣政府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表 2-1.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佈實施日期文號	備註
一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		
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機三」機關用地為工業區)案	新竹縣政府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 86 府建都字第 28156 號函公告實施。	
三	訂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台灣省政府民國 86 年 8 月 26 日 86 府建四字第 75708 號函核定，新竹縣政府民國 86 年 9 月 13 日 86 府工都字第 64120 號函公告實施。	
四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變電所用地、綠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1 月 16 日第 5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地路鐵塔用地)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 月 22 日第 52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六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4 月 29 日第 5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七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新竹縣政府 93 年 2 月 18 日府工字第 0930018101B 號函公告實施。	
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	新竹縣政府 9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71601B 號函公告實施。	

## 第二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地形，行政區域包括新竹市之仙宮里、金山里、仙水里、光明里之全部，龍山里、緣水里、高峰里、東山里之部分地區，竹東鎮之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及寶山鄉之大崎村、雙溪村之部分地區。計畫總面積 2101.70 公頃，新竹縣轄面積佔 886.29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41.22%，其中寶山鄉部分佔 420.37 公頃。

## 第三節：計畫年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年期自民國 68 年至民國 93 年止，共 25 年。

## 第四節：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建成區(住宅區)之居住密度，每公頃 510 人，則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供安遷戶使用部分 52.75 公頃)及商業區合計可容納人口 68,500 人。
- 二、工業住宅社區部份供安遷戶使用，部份供員工住宿用，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住宿人口 7,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50 人。
- 三、工業區住宅社區容納人口約 8,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00 人。

## 第五節：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7.04 公頃，主要以現有集居地為主，僅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0.81%，主要分佈於竹東鎮部分之東北部及寶山鄉部分之西部，其中寶山鄉西部之住宅區為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更，其附帶條件內容為：『1.本住宅區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自擬細部計畫。本地區係山坡地，地形複雜，因此細部計畫內容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至六款規定外，尚應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含整地及取棄土計畫、排水系計畫、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以及防災系統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地區辦理細部計畫時，原始地形坡度超過 40% 以上地區應保持原始地形面貌，不得開發，且日後建築時不得計入法定空地。2.本地區應有一處以上之聯外道路，聯外道路、社區內道路與公共設施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負責取得土地與開闢。3.本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4.本住宅區如無法取得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或自來水供應、排水系統、污水處理、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不許開發建築。5.本住宅區應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開發時應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興闢聯外道路及其他必要公共設施，並於此等開發工程完工查驗合核後，始得發照建築。6.本住宅區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逾期應恢復為保護區。又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二年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申請開發，取得雜項執照，逾期仍應恢復為保護區。』。

## 二、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主要位於竹東鎮部分屬竹科三期新竹縣轄部分，另部分位於寶山鄉部分，工業區計畫面積 330.65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38.17%。其中寶山鄉保護區內有一處工業區「註 1」，屬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其附註為「照建設廳原核准工廠登記之使用項目與面積 751 m<sup>2</sup> 為限。」。

## 三、園區服務區

主要位於寶山鄉特五號道路旁，計畫面積計 2.10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0.24%。

## 四、園區事業專用區

主要位於寶山鄉特五號道路旁，計畫面積計 20.67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2.39%。

## 五、零星工業區

主要位於竹東鎮部分之中興路沿線附近以及二重國中南側，計畫面積計 6.62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0.76%。

## 六、研究專用區

研究專用區跨新竹縣市面積共計 71.97 公頃，其中新竹縣轄面積計 44.23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5.11%。

## 七、加油站專用區

主要位於寶山鄉特二號道路旁，計畫面積計 0.10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0.01%。

## 八、保護區

保護區多位於寶山鄉部分計畫區之南側，部分位於竹東鎮之南側計畫面積計 289.64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33.43%。

## 九、農業區

主要位於竹東鎮中興路旁，計畫面積計 0.90 公頃，佔新竹縣計畫面積之 0.10%。

## 第六節：公共設施計畫

特定區新竹轄部分公共設施分別有學校、機關、公園綠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場、電路鐵塔、墓地、河道、等用地。

## 第七節：道路交通計畫

### 一、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南北貫穿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部分之西側。

### 二、高速公路用地

特定區內分別有中山高速公路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經過，其中中山高速公路貫穿縣轄寶山鄉部分中部，北二高則從縣轄竹東鎮部分南側穿越。

### 三、計畫道路

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區內計畫道路分別有特二、特三、特五、特六、特十、寶山聯絡道及區內進出道路系統等。

表 2-7.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新竹市		新竹縣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71.97	27.74	1.32	44.23	2.10	
工業區	559.63	228.98	10.90	330.65	15.73	
園區事業專用區	20.67	0.00		20.67	0.98	
零星工業區	8.06	1.44	0.07	6.62	0.31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00		0.10	0.00	
工業住宅社區	97.64	97.64	4.65	0.00	0.00	
住宅區	80.30	73.26	3.49	7.04	0.33	
商業區	0.94	0.94	0.04	0.00	0.00	
風景區	20.16	20.16	0.96	0.00	0.00	
農業區	13.53	12.63	0.60	0.90	0.04	
保存區	1.11	1.11	0.05	0.00	0.00	
保護區	520.30	230.66	10.97	289.64	13.78	
貨物轉運區	9.42	9.42	0.45	0.00	0.00	
園區服務區	3.97	1.87	0.09	2.10	0.10	
學校	198.01	194.42	9.25	3.59	0.17	
機關	67.37	67.29	3.20	0.08	0.00	
公園綠地	224.85	150.81	7.18	74.04	3.5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	0.00		0.97	0.05	
污水處理場	4.62	4.62	0.22	0.00	0.00	
加油站	1.29	1.29	0.06	0.00	0.00	
停車場	0.67	0.15	0.01	0.52	0.02	
廣場用地	0.31	0.00	0.00	0.31	0.01	
市場	0.25	0.25	0.01	0.00	0.00	
兒童遊樂場	2.79	2.79	0.13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0	0.00	0.16	0.01	
墓地	23.05	16.97	0.81	6.08	0.29	
河道	9.71	1.96	0.09	7.75	0.37	
道路	142.53	89.01	4.24	53.52	2.55	
高速鐵路用地	5.90	0.00	0.00	5.90	0.28	
高速公路用地	11.41	0.00	0.00	11.41	0.5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01.70	1235.41	58.78	866.29	41.22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說明書

表 2-7.2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新竹縣		寶山鄉		竹東鎮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44.23	5.11	1.63	0.19	42.60	4.92	
工業區	330.65	38.17	101.71	11.74	228.94	26.43	
園區事業專用區	20.67	2.39	20.67	2.39	0.00	0.00	
園區服務區	2.10	0.24	2.10	0.24	0.00	0.00	
零星工業區	6.62	0.76	0.00	0.00	6.62	0.76	
住宅區	7.04	0.81	2.97	0.34	4.07	0.47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01	0.10	0.01	0.00	0.00	
農業區	0.90	0.10	0.00	0.00	0.90	0.10	
保護區	289.64	33.43	244.32	28.20	45.32	5.23	
學校	3.59	0.41	0.00	0.00	3.59	0.41	
公園	56.50	6.52	3.76	0.43	52.74	6.0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	0.11	0.97	0.11	0.00	0.00	
綠地	17.54	2.02	7.83	0.90	9.71	1.12	
廣場用地	0.31	0.04	0.31	0.04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0.52	0.06	0.52	0.06	0.00	0.00	

機關用地	0.08	0.01	0.08	0.01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16	0.02	0.08	0.01	0.08	0.01	
墓地	6.08	0.70	6.08	0.70	0.00	0.00	
河道	7.75	0.89	0.00	0.00	7.75	0.89	
道路	53.52	6.18	15.82	1.83	37.70	4.35	
高速鐵路用地	5.90	0.68	0.00	0.00	5.90	0.68	
高速公路用地	11.41	1.32	11.41	1.32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	0.00	0.0039	0.00	0.00	0.00	
合計	866.29	100.00	420.37	48.53	445.92	51.47	

資料來源：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說明書

2.規劃單位量測統計。



圖2-7.2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區

【寶山鄉部分】

